

#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約用運動防護人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4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實施計畫
- 貳、甄選名額及僱用期間：
- 一、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二、僱用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錄取人員受聘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 參、報名資格：報名者須具備下列資格始得報考。
- 一、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具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校院以上學士學歷（含）以上畢業者（持國外學歷者請附經驗證之證明及中文翻譯本）。
  - 三、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運動防護員證照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或已通過上述證照資格考試，並經考試單位公告成績符合資格者。
  - 四、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 肆、公告：
- 一、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
  - 二、方式：
    - （一）本校網站（<http://www.cshs.ntct.edu.tw/>）。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http://www.dgpa.gov.tw/>）「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網站。
- 伍、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即日起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下載。
- 陸、薪資：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薪級補助表（新制）」第 1 級 39,024 元核發。
- 柒、工作地點及內容：
- 一、工作地點：中心駐點於本校（南投縣竹山鎮枋坪巷 1 之 3 號）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南投縣立延和國中）與指派任務地點。
  - 二、工作內容：
    - （一）提供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之運動防護與管理，包含運動傷害預防、傷害初步評估與急救處理、傷後復健等工作。
    - （二）建置運動傷害防護室運作流程、進行運動防護與健康管理，並隨時更新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輔導學校體育班學生運動傷害處理紀錄與工作報告。

- (三) 規劃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有關運動安全與傷害預防衛教講座、運動傷害防護研習課程，並與區域輔導中心辦理基本防護教育工作與相關運動傷害座談會，並提升鄰近醫療院所共同照護體育班學生健康之合作意願，建構區域醫療服務資源網。
- (四) 協助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健康評估與遭重大運動傷害之急救處理與轉診就醫流程；執行運動治療及復健處方，並進行後續諮商與教育。
- (五) 提供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有關體重管理與安全減重之教育，預防熱傷害、體能調整不良所致疲勞與身體不適之傷害發生。
- (六) 確認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運動傷害防護紀錄，擬定傷害預防及復健計畫，且指導大專院校運動傷害防護實習生執行相關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掌握復健進度、檢視恢復成效。
- (七) 協助中心駐點學校師生運動防護與健康管理工工作。
- (八) 辦理學務主任及體育組長交辦學務工作事項。
- (九)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捌、報名方式：通訊報名。

玖、報名規定：

一、報名時依序繳附下列表件（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彙整依序裝訂；相關證書或證明文件繳附影本；請備齊所有證件，資料不完整或缺漏不全者，視為資格不符）：

- (一) 報名表（請事先填妥並務必簽名）。
-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 (三)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請附經驗證之證明及中文翻譯本）。
- (四) 簡要自傳（請事先填妥）。
- (五) 運動傷害防護員資格證明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任一證件。
- (六) 具結書（請事先填妥並簽章）。
- (七) 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八) 個人專長證照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 (九) 如係原住民族身分者，檢附戶籍謄本。
- (十) 如係身心障礙人員，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 (十一) 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檢附戶籍謄本。

二、符合報名資格條件且有意應徵者，報名表件資料請於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下班前寄達（非憑郵戳日期，請以電話向本校人事室查詢確認，如有漏失情形，由報考人自行負責）「南投縣竹山鎮枋坪

巷 1 之 3 號」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運動防護人員」職缺及白天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

三、報名資料恕不退件，如需返還報名資料，請加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四、上列各項證件影本，由本次遴選委員會留存，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拾、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日期：擇期通知參加面試。

二、地點：本校（南投縣竹山鎮枋坪巷 1 之 3 號）。

三、方式：面試（面試時，可提供個人學經歷及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拾壹、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以公告錄取人員名單為準。

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錄取成績按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

拾貳、放榜：甄選作業完成後，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名單將於甄選翌日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為由提出異議。

拾參、報到：

一、正取人員由本校通知辦理報到手續。

二、正取人員逾期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三、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日起 10 日內，繳交健保特約醫院合格體檢表（含胸部 X 光透視合格）一份，若於規定期限內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拾肆、附則：

一、報名者如持偽造、變造證件辦理報名手續，應負相關民事、刑事法律責任；錄取後始發現有前述情事者，立即無條件解僱之，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各項甄選作業、日程及地點更動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五、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7

條等規定，經本校錄取人員於報到應聘時，由本校依前述法令規定，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轉有關機關辦理查閱，以維護校園安全，經查有性侵紀錄或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者，不予聘任；已聘任者，終止聘任。

##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運動防護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郵遞區號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電話	(家):				
				(公):				
				(手機):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起訖日期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運動傷害 防護員證 書字號								
主要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起訖日期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位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體育署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運動防護員合格證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考生請自行勾註應考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	考生身分證影本 (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 (反面)			
本人所附資料若有不實，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b>報名人簽章：</b>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書面資料 初審人員核章		書面資料 複審人員核章				

#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運動防護人員甄選 簡要自傳

報考人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個人特質簡略描述：

五、報考動機：

六、如獲甄選進用時之計畫與抱負：

#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運動防護人員甄選 具 結 書

本人參加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運動防護人員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應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民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具結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